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司聲字第182號

聲請人 臺灣中小企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李嘉祥

代理人 范詩涵

相對人 林哲宇即大相揚食坊

上列當事人間確定訴訟費用額事件，本院於民國一百一十五年五月五日所為之裁定，應裁定更正如下：

主 文

原裁定當事人欄中關於相對人地址「苗栗縣○○市○○街0號3樓之5」之記載，應更正為「新北市○○區○○街00巷00號3樓」。

理 由

一、按判決如有誤寫、誤算或其他類此之顯然錯誤者，法院得依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更正之；其正本與原本不符者亦同，民事訴訟法第232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此於裁定亦準用之，同法第239條亦定有明文。

二、查本院前開之裁定有如主文所示之顯然錯誤，應予更正。

三、依首開規定裁定如主文。

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，並繳納裁判費新台幣1,0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3 日

民事第一庭 司法事務官 吳嘉雯